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7/01/09 15:22

法規名稱：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 民國 92 年 09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由該外國人或原雇主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申請書。
 - 二、下列事由證明文件之一：
 - （一）原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證明書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
 - （二）漁船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之證明文件。
 - （三）原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不可歸責受聘僱外國人事由之證明文件。
 - 三、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 外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未檢齊相關文件者，得由主管機關查證後免附。
- 第 3 條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類別，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 雇主或外國人申請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由資訊網路查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營事業已開具證明文件者，得免附。
-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 原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但外國人依本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安置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後，通知原勞動契約當事人。
- 原勞動契約當事人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程序。
- 第 6 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
 - 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第 7 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一、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三、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第一項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申請接續聘僱之雇主屬製造業重大投資案者，以第一項第一款為限。

第 8 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行業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視為同一工作類別。

第 9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順位、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贍餘工作期間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轉換作業。不能區分優先順位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隨機決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作業，應依前項規定選定至少十名接續聘僱申請人，且其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應達辦理外國人轉換人數一點五倍。但得接續聘僱人數未達上開人數或比例時，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週以公開協調會議方式，辦理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作業。

前項協調會議應通知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及外國人等相關人員參加。

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未到場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

外國人應攜帶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參加第一項之協調會議。但其護照及居留證遭非法留置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

第一項之協調會議，接續聘僱申請人應說明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並與外

國人合意決定之。外國人人數超過雇主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之。

第 11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

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之外國人，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間。

第 12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外國人轉換作業後，應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予接續聘僱之雇主及原雇主。

第 13 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 14 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第 15 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已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及申請接續聘僱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第 16 條 原雇主行蹤不明，外國人經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情況急迫需立即安置者，主管機關於徵詢外國人同意後，應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其辦理登記。

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

偶者。

二、漁船、箱網養殖漁業或養護機構之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一親等之姻親。

五、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

第 18 條 雇主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依第十五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接續聘僱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 19 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申請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提出。

二、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事由發生日如下：

一、第一款：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事由事實發生日。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漁船、箱網養殖漁業、養護機構、工廠、屠宰場變更或註銷登記日。

三、第四款：接續承建原工程日。

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請。

第 20 條 雇主接續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 三、外國人名冊。
-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十七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

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第 21 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或原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或轉出外國人時，不得以同一外國人名額，同時或先後簽署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或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或轉出外國人。

第 22 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 (一) 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 (一) 漁船、箱網養殖漁業或養護機構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

冊正本。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 (一) 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二) 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 (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 23 條 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第 24 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以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

第 25 條 期滿轉換之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不以原從事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

轉換工作類別之外國人，其資格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

第 26 條 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日起至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辦理轉換作業。

前項所定轉換作業期間，不得申請延長。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期滿轉換外國人，逾第一項轉換作

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應由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

第 27 條 符合第二十四條申請資格之雇主，與期滿轉換之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 28 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並於簽署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聘僱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第 29 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第 30 條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業安定費：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發生日。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自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

四、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自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事由發生日。

五、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者，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翌日。

前項之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外國人自前項所定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期間之接續聘僱許可。

第一項之雇主，自第一項所定之日起對所接續聘僱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但接續聘僱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重大工程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之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

第 32 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第 33 條 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第 34 條 雇主或外國人未依本準則所定期限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所定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補行通知或申請。

前項雇主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

第 35 條 本準則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營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四）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 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雙語翻譯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
 - 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 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 (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 (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應檢附)。
-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
 -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

(四)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五)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附表三：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
- （二）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 （三）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五} \\ \text{第三項但書再} \\ \text{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 （三）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附表四：屠宰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 一、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

（二）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二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為限。

- 二、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五} \\ \text{第一項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